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靖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3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靖林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天恒”）全体合伙人转让持有该合伙企业的 100%合伙份额，导致易天恒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减持。易天恒完成工商登记后，胡靖林先生与易天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易天恒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胡靖林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易天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易天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易天恒	指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靖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靖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靖林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4,628,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6%。 易天恒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4,36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2%；其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靖林不再与易天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易天恒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与胡靖林先生所支配的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胡靖林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28,991,318 股减少至 14,628,018 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靖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胡靖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28,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6%。易天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6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本次权益变动前，胡靖林先生为易天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天恒与胡靖林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胡靖林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8,991,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8%。本次权益变动后，易天恒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胡靖林先生所支配的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胡靖林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28,991,318 股减少至 14,628,018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易天恒的全体合伙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公司 5%以上股东千一资本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千吉投资”）一致行动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千一资本”）和千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千瑞投资”）有意愿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方通过转让易天恒 100%份额的方式，达成各方需求或意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全体合伙人转让持有该合伙企业的100%合伙份额，导致易天恒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靖林与其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易天恒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胡靖林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胡靖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28,018股，占公司总股本7.46%。易天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本次权益变动前，胡靖林先生为易天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天恒与胡靖林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胡靖林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8,99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14.78%。本次权益变动后，易天恒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与胡靖林先生所支配的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胡靖林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28,991,318股减少至14,628,018股。胡靖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靖林	28,991,318	14.78	14,628,018	7.46
其中：个人直接持有	14,628,018	7.46	14,628,018	7.46
通过易天恒持有	14,363,300	7.32	易天恒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胡靖林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程序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易天恒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决定，一致同意：全体 6 名合伙人退伙，千一资本、千瑞投资入伙，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胡靖林先生变更为千一资本。

202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5%以上股东千吉投资一致行动人千一资本以及千瑞投资和易天恒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计受让易天恒全体合伙人共计 229.51 万元出资额，占易天恒合伙份额的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或盖章）：

胡靖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易天股份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靖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或盖章）：

胡靖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股票简称	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	3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靖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胡靖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回购注销、非交易过户、被动稀释等） ☑（信披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全体合伙人转让持有该合伙企业的100%合伙份额，导致易天恒权益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披义务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28,991,318股减少至14,628,018股，占公司总股本下降了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991,318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14.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628,018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7.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易天恒变更权益结构及执行合伙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方式：易天恒完成工商变更后，易天恒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执行合伙人由胡靖林先生变更为千一资本，胡靖林先生与易天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易天恒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胡靖林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靖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或盖章）：

胡靖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